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

#### 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兩艘期權船舶。根據期權合約，海豐船東有權於通知賣方後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按總合約價格 50,000,000 美元 (相等於 390,000,000 港元) 行使期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將建造的兩艘期權船舶與根據造船合約將建造的兩艘船舶屬相同類型，且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期權合約行使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期權合約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與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造船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兩艘期權船舶。根據期權合約，海豐船東有權於通知賣方後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行使期權。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權合約

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期權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的期權船舶*

根據期權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最低集裝箱吸入量約14噸／標準箱均勻裝載的2,4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交付

第一艘期權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而第二艘期權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合約價格

期權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期權船舶的總合約價格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期權合約的合約價格將根據期權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如下所示：

- (i) 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即相關期權船舶合約價格的10%，須於收到賣方付款要求傳真或郵件通知後五(5)個銀行日內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 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即相關期權船舶合約價格的10%，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第一艘期權船舶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第二艘期權船舶而言)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i) 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即相關期權船舶合約價格的10%，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就第一艘期權船舶而言)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就第二艘期權船舶而言)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v) 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即相關期權船舶合約價格的10%，須於相關期權船舶下水後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及
- (v) 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港元)，即相關期權船舶合約價格的60%，須於交付相關期權船舶後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合約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 有關造船合約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根據造船合約，經協定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兩艘最低集裝箱吸入量約14噸／標準箱均勻裝載的2,4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根據造船合約將建造的兩艘集裝箱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造船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集裝箱船舶的總合約價格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造船合約的合約價格將根據相關集裝箱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造船合約委託造船商建造兩艘同級別的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乃為擴充本集團的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兩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將建造的兩艘期權船舶與根據造船合約將建造的兩艘船舶屬相同類型，且與同一賣方訂立，故根據期權合約行使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期權合約與造船合約合併處理時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A」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造船商 B」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造船商」	指	造船商 A 及造船商 B；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C」	指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額外兩艘期權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期權而訂立的兩份合約；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兩艘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方」	指	JSTC 及造船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而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 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 20 呎長、8 呎 6 吋高及 8 呎寬的集裝箱； 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